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69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
被　　告　三番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黃美雲
被　　告　蕭友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三番實業有限公司、許黃美雲、蕭友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 萬元，及自民國108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3.2%計付之利息，暨自民國108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0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 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借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三番實業有限公司、許黃美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三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三番公司）於邀同被告許黃美雲、蕭友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借款期間1 年，自民國108 年1 月30日起至109 年1 月30日止，利息按公告指標利率1.09% 加2.11% 為年利率3.2%，嗣後隨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若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融資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含6 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訂有借據、增補契約為憑。㈡詎被告三番公司自108 年9 月3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利息，迭經催討無效，且於108 年11月1 日起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10條第2 款及第11條第1 款約定，被告三番公司所積欠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三番公司目前尚積欠本金45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許黃美雲、蕭友松為該等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甲、被告蕭友松辯稱：本件借據等文件伊並非與債務人同時簽立，伊簽約時債務人不在場，僅由伊一人在板橋高鐵站簽立。而伊雖在原告所提本件借據及增補契約上簽名，但原告未向伊解釋契約內容，伊不知係要擔任被告三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乙事，伊未細看就在上面簽名，簽名當下對於當事人一方是否為原告也無從確認，亦不知事後被告三番公司是否確有借貸情事，被告三番公司負責人許黃美雲是伊朋友，其當時僅告知伊是一般保證人。又被告三番公司何時無法正常繳款，未見原告說明，亦未催告或通知伊促請被告三番公司遵期繳款，原告遽向伊請求連帶給付，並不適當等語。其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乙、被告三番公司、許黃美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據、增補契約）、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信件通知、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泰山分行催收紀錄卡、催告書等件影本為證（均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08年12月17日當庭提出，經核影本與原本相符，閱後發還）【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79至97頁】，且被告三番公司、許黃美雲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另被告蕭友松復自承其有在系爭借據、增補契約上簽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蕭友松雖辯稱伊不知要擔任三番公司連帶保證人，原告未向伊解釋契約內容，伊沒細看就在契約上簽名云云，然系爭借據、增補契約已明載係由被告三番公司向原告借款，並有約定借款金額、利率、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內容，被告蕭友松簽名欄位為「連帶保證人」，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無不知其係擔任被告三番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理，況系爭增補契約聲明事項：「貴行於簽約前業已充分說明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且借款人及保證人等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108年1月21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5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簽章於後」欄下並有被告蕭友松之簽名確認，足徵被告蕭友松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番公司、許黃美雲、蕭友松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原告及被告蕭友松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於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就被告三番公司、許黃美雲依職權宣告其等亦得預供擔保而免於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